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慧文

電話：06-3901204

電子信箱：dolo321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50399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花蓮縣政府有意介聘至花蓮縣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介聘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惠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評估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政府105年4月15日府教學字第10500652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